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809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威仁
王承洋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邱威仁、王承洋涉犯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王鈴蕙已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峻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被 告 邱威仁
王承洋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國股以108年度訴字第650號審理中之案件，有相牽連案件之關係，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承洋前於民國104年間因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等案件入監執行有期徒刑，於106年12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7年2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緣黃柏霖（另行發布通緝）與王鈴蕙之夫韓政豪曾因細故發生爭執，心生不滿，竟與王承洋、邱威仁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於108年2月11日1時30分許駕車前往韓政豪及王鈴蕙共同經營之韓鵝肉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人分持鐵棒搗毀店內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之攤架及價值5520元之招牌，致令不堪使用。嗣因王鈴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王鈴蕙訴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承洋於警詢中、被告邱威仁於警詢暨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鈴蕙於警詢暨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陳報單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估價單、現場照片、鼎盛生活餐具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承洋及邱威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被告2人與黃柏霖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共同正犯。被告王承洋有如犯罪事實所述之前案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鐘祖聲